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邱文瀧即邱同慶即邱文龍即邱盈樹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為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如附件之存證信函（內容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實），始知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已記載遷出國外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郵局存證信函影本為證。查相對人現設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號址，惟已於108年11月11日即已出境，並遭戶政機關為逕為遷出之註記，且經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亦稱相對人未填載留存其國外聯絡地址資料，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可認為已用相

當方法探查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。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並應進行國外公示送達程序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嘉佑